

证券代码：834103

证券简称：诚泰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盛玉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6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3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其 2016 年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有效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就其 2016 年工作拟定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定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披露, 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第 2017-015 号公告《2016 年度报告摘要》及第 2017-016 号公告《2016 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负责，股东大会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第 2017-017 号公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度银行融资进行了预计，公司拟 2017 年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同意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和机器设备为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 元）

的融资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6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公司对 2017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公司预计，本年度公司将由盛玉林、吴惠英、孟祖元、张谨、吴宝山、吴学琴、陈晨为公司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将由昆山市永和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元）。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第 2017-018 号公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存在关联担保事项，盛玉林、盛玉英、吴惠英、孟祖元、张谨、吴宝山、吴学琴、陈晨、邹月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洁茵、李金鹏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